**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108年1月28日府民勞字第1080003289號函訂定**

1.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增加

就業競爭力，依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1. 設籍連江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在

縣民。

三、本辦法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者，不得申請。

(二)若同一年度內取得同一級別之技術士證照者，僅得申請一次獎勵。

(三)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經查證屬實，應繳回獎勵金，且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四、向本府申請獎勵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影本。

(四)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領據。(附件二)

(七)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附件三)

(八)自我檢視表。(附件四)

(九)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附件五)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應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五、本要點獎勵額度如下：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36,000元。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12,000元。

(三)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

六、應於取得之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所定之獎勵名額及額度應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定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本

府得停止受理申請。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申請書**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連絡電話(至少填寫一項) | | 公( ) 宅( ) 手機： | | | | |
| 技術士證照  職類(項)名稱 |  | 證照  生效日期 |  | | 證照號碼 |  |
| 身分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身分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反面影本浮貼處）** | | | |
| 【技術士證照】或【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浮貼處）**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 | | 【技術士證照】或【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浮貼處）**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 | | |
| 申請項目（於下方框內”ˇ”） | | | 審核結果（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 取得技術士證照甲級 | | □通過。擬核發新臺幣 □陸仟元整  □壹萬貳仟元整  □参萬陸仟元整  □未通過：□未符合資格□重複申請  □其他\_\_\_\_\_\_\_\_\_\_\_\_\_ | | | |
|  | 取得技術士證照乙級 | |
|  | 取得單一技術士證照，經勞動部認可比照（ ）級 | |
| 郵局/銀行 局號帳號 | | | 郵局/銀行 分行 | | | |
|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 | | | | | |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備註：1.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必詳閱「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

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

理。

2.**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

**領 據**

附件二

茲領到連江縣政府獎助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級證照之申請款項計新臺幣 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 據

具領人(限本人帳戶)：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存儲帳號：

※填寫金額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及郵局帳戶者，須支付每筆30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切結書 |
| 立切結書人 申請「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詳閱規定，本人  切結：   1. 符合本要點獎勵補助對象及資格之規定，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二、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放棄獎勵。  三、以上若有隱瞞或不實，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  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

附件三

附件四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申請**

**文件自我檢視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申請人依下述檢附文件勾選

|  |  |
| --- | --- |
| 勾選 | 附　　件　　項　　目　　表 |
|  | 申請書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勞動部或所屬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 |
|  |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  | 領據 |
|  | 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 |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查詢戶籍資料**

附件五

**同意書**

為申請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同意 承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民政處）查詢本人戶籍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台端您好：  　　 本問卷僅為了解本獎勵要點之宣傳效益，問卷並無一定標準答  　　案，所得結果只做整體分析，不做個別陳述，煩請撥冗填答，您的  　　協助對本府未來規劃類似計畫將有莫大助益，謹此獻上最誠摯的謝  　　意。  　　　敬祝　身體健康。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敬啟 |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調查表**

附件六

**考取職類：**\_\_\_\_\_\_\_\_\_\_\_\_\_\_\_\_\_

**考取等級：**\_\_\_\_\_\_\_\_\_\_\_\_\_\_\_\_\_

**一、請問您係由下列何種管道得知本獎勵實施要點（請勾選，可複選）**

□ 公司公告或同事告知

□ 連江縣政府網頁公告

□ 工會團體

□ 現場徵才活動

□ 網路搜尋引擎檢索

□ 網路論壇或私人網頁

□ 其他：\_\_\_\_\_\_\_\_\_\_\_\_\_\_\_\_

**二、請問考取勞動部技術士證照是否對您工作有所幫助?（請勾選）**

□ 是(請接續第3題)

□ 否(請接續第4題)

**三、請問考取技術士證照對您的工作有哪方面的幫助?(請勾選，可複選)**

□ 可擴展我的升遷管道

□ 我的薪水因此有所調整

□ 可增加工作主管對我的看重

□ 對我未來轉職規劃有所幫助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四、針對本要點，您若仍有其它寶貴的意見，請不吝惠賜。**